

医患之争

CCTV/12 《法律讲堂》普法系列丛书

轻松用法律 谈笑话医患

主讲人：王岳

CCTV/12

《法律讲堂》栏目

一本关于法律的百科全书

权威推荐

2.16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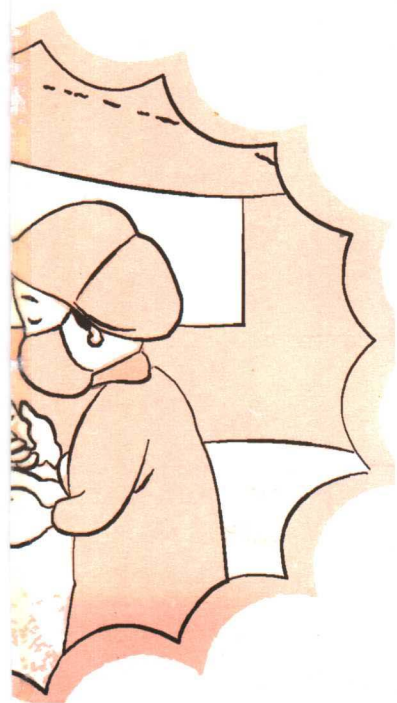
医患之争

CCTV12 《法律讲堂》普法系列丛书

轻松用法律 谈笑话医患

主讲人：王岳

FANBUJIANGLIAN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患之争/王岳主讲人.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3

(CCTV—12《法律讲堂》普法系列丛书)

ISBN 7-80219-089-4

I. 医... II. 王...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法
的理论-中国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8538 号

书名/医患之争

YIHUANZHIZHENG

主讲人/王岳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2519(编辑室)

传真/63056975 63055259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3.75 字数/55.5 千字

版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219-089-4/D·960

定价/1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制片人：聂丛丛

执行制片人：李志强

主创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晓 王莉 王彧涅 丛潍坊 刘乃溪

李研 李玲 李培 李燕佳 时欣

吴林 肖新民 陈德鸿 杨晖 张振华

庞晓强 高虹 薛永喜

监制：张宁 冯存礼 魏淑青

联系方式：www.cctv.com

E-mail: cctvfljt@sina.com

《法律讲堂》栏目音像制品由中国国际
电视总公司出版发行

央视音像精品网：www.cctv-yx.com

周一至周日播出 时长30分钟

晚上：18:55首播

次日上午：9:50重播 下午14:05重播

《法律讲堂》是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全力打造与重点推出的一档栏目，《法律课堂》关注中国的立法进程，寓法理和个性思考于案例中，以名家讲座的方式，将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法律问题展现在普通百姓面前，是百姓学法、用法的指导手册。

王岳



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大学医学部法律事务小组负责人，北京大学医学部卫生法教研室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制》杂志编辑部副主任。北京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中山大学EMBA项目（医院管理方向、医药企业方向）常年特聘兼职教师。《健康报》、《中华医师论坛报》、《医药经济报》、《上海社会科学》、《CHINADAILY》的常年特聘撰稿人。先后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并编著有《卫生法学》、《卫生法学学习指导》、《医疗纠纷法律问题新解》、《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指南》、《医疗纠纷案件索赔指南》、《国家赔偿案件索赔指南》等教材、专著。

目 录

- 第一讲 医患关系 /1
- 第二讲 患者的权利 /17
- 第三讲 医患双方的义务 /34
- 第四讲 医疗纠纷与医疗事故的认定 /51
- 第五讲 医疗纠纷中的证据 /66
- 第六讲 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 /81
- 第七讲 特殊类型的医疗纠纷 /99



第一讲

医患关系

本讲关键词

实验性医疗合同
强制押解
无因管理
合同关系
医疗法律关系

引子

某

日，王某因腹痛去医院看病，经检查得知他患的是急性阑尾炎，后医院决定对王某进行阑尾切除手术，但在伤口缝合阶段，医院却将一块纱布留在了王某的腹腔内……

在一列南下的火车上，一名孕妇突然分娩，恰巧这列火车的乘客中有一名妇产科大夫，于是这名大夫就帮忙进行分娩，但由于手术条件有限，孕妇又属于早产，胎盘剥离不完全，造成了该名孕妇大出血，并导致了最终的死亡……

一名男子在非典期间被确诊为非典型性肺炎，在住院期间，该男子由于担心自己可能见不到家人的最后一面，遂趁深夜值班大夫打瞌睡时，私自离开病房回家探亲。医院得知后通知了公安机关，并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采取了强制措施……

以上三种情况形成了三种性质不同的医患关系，在这些具体的关系中，医患之间的权利、义务如何界定呢？本书的第一讲将带您开启并走进医患这对敏感而又略显困顿的关系中……

今天，我和大家一起探讨关于医疗纠纷的相关法律问题。应该说每一个人从你出生到死亡，肯定会和医院及医务人员打交道。因为人难免有病，当你在治疗疾病的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一个过失行为，造成对你人身的一种伤害。当发生这些事情的时候，你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想我讲述的内容主要就围绕着维权这个主题。

医患之间的医疗纠纷，应该说是现在社会上比较关注的一个热点。为什么医患之间的纠纷会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呢？我认为主要源于几个原因：第一个方面，应该说医学本身是一门发展得还很不够完善的科学，之所以说它不够完善，就是由于人类对疾病、对人体本身的认识还不够全面。目前在医院中，患者所享受的这些医疗服务，应该说还不能够完全赢得患者的满意；另一个方面就是随着这几年我们广大人民群众物质生活的提高，人们的维权意识也越来越强。大家都知道，当我的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我必须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方面就是最近几年由于我们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卫生体制的改革步调还显得不够协调一致，所以城镇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不能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对卫生行业的

需求，致使医疗纠纷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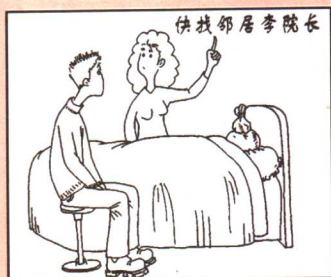
到底患者和医院及医务人员之间是一种怎样的法律关系？每个人都会去看病，当你来到医院，挂了一个专家号，或者你到医院接受了某种手术，你和医院及医务人员之间是一种怎样的法律关系呢？我们认为，医患之间建立起的这种法律关系可以称之为医疗法律关系。医疗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它发生在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患者这二者之间，而这二者又是一种以信任为基础的委托，这种委托的事实在法律上形成了一种法律关系。换句话说，患者正是由于信任医生，所以才到医院寻求医生这种专业人员的帮助和服务。我给大家讲几个案例，大家可以考虑一下，在这几个案例中，医患之间究竟是一种怎样的法律关系？

张三，由于打球的时候把脚部扭伤而来到了某医院，到达医院之后，张三挂了一个骨科的专家号，接受了治疗，专家为他开据了相应的药品，二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医疗合同关系，这个可能是我们平时在社会上见到最多的一种医疗法律关系。但有时候我们会发现，患者和医院之间的法律关系并不完全是一种合同关系。比如在一班列车上，忽然有一个孕妇早产，列车长会在车厢中询问是否有

同车的乘客是医务人员，如果有，希望他能够为这个早产的孕妇分娩。这个时候，如果车厢中有一个医生，他为孕妇进行分娩的行为是不是一种医疗合同关系呢？很显然，在第二个案例中，这个好心人和这个早产的孕妇之间，并不是一种医疗合同关系，而是我们法律上称之为的无因管理关系。这种无因管理关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我们可以这样描述：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他人利益管理他人事务的，就构成了无因管理。实际上也就是我们老百姓平时爱说的学雷锋行为。在这个案例中，应该说，为了从法律上鼓励更多的人去做一些学雷锋的好事，因此，法律上应当相应降低这名医务人员在救治过程中的注意义务。

举个例子说明，比如这个产妇由于分娩的时候胎盘剥离不完全，造成大出血，且出血很多，列车上的医疗条件非常有限，尽管这个好心的医务人员尽了全力，但是产妇还是因为失血性休克死亡了，那么我们能不能追究这个医务人员的任何法律责任呢？和这个相似的，我可以给大家再讲另外一个案例，在北京有一个医院的院长是一名儿科专家，有一天晚上，他睡着觉，被邻居叫醒，为什么呢？因为邻居家的小孩癫痫发作、高烧抽搐。邻居把这名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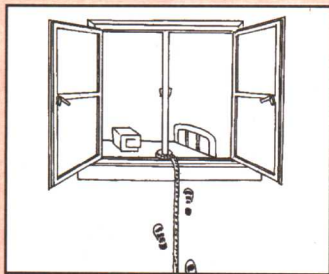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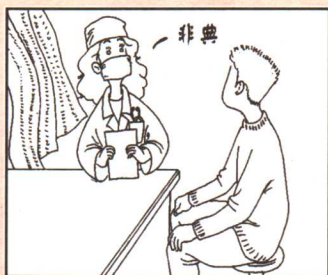
叫醒之后，希望院长能帮助他的孩子，能给他的孩子治治病。这名院长披着睡衣就跑到了邻居家，帮助这个孩子做了一些物理性的降温，比如说用酒精擦身体，又掐他的人中（穴）、脚心，希望能够刺激这个孩子以恢复正常的状态。没有想到的是，



这些措施采取之后效果并不是很明显，院长立刻通知这个孩子的家长，告诉他们赶快去找救护车，赶快拨打120。结果120到了之后，孩子在送往附近医院的途中死去了。孩子死后，患者的家属告了这个院长，理由是他

认为院长错过了最佳的治疗时间，延误了孩子的治疗。在这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应该说这名院长和这个患者之间，或者说这名院长和这个孩子以及他的父母之间，并没有形成医疗合同关系，而只是一种无因管理关系。院长是出于一种好心，实施了一种救助行为，所以在这个案件中，由于院长主观上并不存在过错，所以不能够追究这名院长的任何责任。

综上，我们会发现，在医患之间的法律关系中，除了我们最常遇到的合同关系之外，还会有一种医疗法律关系，就是无因管理关系。我再给大家讲一个案例，大家考虑在这个案子中，医患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关系？比如在2003年“非典型性肺炎”流行期间，我们大家都知道，医院承担着很繁重的抢救传染病病人的工作。有一个“非典”病人已经被确诊，但在治疗过程中，由于他拒绝医院的治疗方案，加上后期他又惦记着家中的孩子，所以翻窗从这个医院逃跑了。这个患者逃跑以后，我们的医院对这个患者要采取怎样的行为呢？医院要做哪些事情呢？我们知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这个时候，医院必须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把这个传染病病人强制押解回治疗地点进行救治。所以，在这个时候我们会发现，这个“非典”病人和医院



之间，既不是一种合同关系，也不是一种无因管理关系，而是一种特殊的医患关系，这种医患关系我们在法律上称之为**强制诊疗关系**。这种强制诊疗关系具有一种特别的强制力，也就是它区别于我们以往的病人看病。大家都知道，以往病人去看病，病人有一个自主的权利，就是他可以选择是否去看病。但对于强制诊疗关系来说，每一个病人，比如“非典”病人，他们都有一种法定的义务，这种义务就是必须要接受医院的治疗。目前，我们国家的强制诊疗

关系主要针对以下几种病人，第一种就是我刚才提到的传染病病人，特别是甲类传染病病人，比如说鼠疫、霍乱，还有乙类传染病中的特殊控制型的传染病病人，像刚才提到的“非典型性肺炎”病人；第二种比如精神病人，具体指那些对他人有攻击性伤害可能的精神病人，我们也是要采取这种强制的隔离治疗方式；第三种属于强制诊疗关系的情况，比如说前不久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规定，对于一类的、国家计划内的免疫的疫苗，比如说脊髓灰质炎的糖丸还有百白破这些一类疫苗，儿童必须要接种，如果不接种，他是不能够入学或入托的。托儿所和学校发现这个孩子，没有接种一类的计划免疫类疫苗的时候，也应该要求他的监护人去接种机构接受接种。所以，应该说这三种情况下，医患之间的关系就成为了一种强制的诊疗关系。

在医疗合同中还有一些很特殊的情况，比如我们举例，目前很多医院针对患者实施了一种实验性医疗合同，这个也是很特别的。什么是实验性医疗合同呢？实验性医疗合同，主要发生在一些特殊药品的临床实验期间，也就是说有一些药品在正式上市之前，是首先要在临床上进行临床实验的，这个时候的药品应该说还没有获得完全合法上市

的资格，只能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临床实验基地进行小范围内的临床实验，此时如果医院要求患者配合医院的临床药物实验并和患者签署一个临床实验的同意书的话，这种合同关系应该说就属于试验性医疗合同关系。这种实验性医疗合同关系很特殊，为什么说它特殊？因为这种合同关系往往是具有无偿性质的，也就是说医院往往不收取患者的相关费用，而患者实际上也是基于一种协助或者说一种为医学事业作牺牲的精神而配合医院进行临床实验。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说医院必须按照现有的法律，充分地履行一个实情告知的义务，让患者充分地了解这个药物的基本情况，特别是这个药物可能发生的不良反应。

我们回过头来谈一谈前面提到的第一类，也就是合同关系。在合同关系中，应该说医患之间的关系很特殊，为什么说它特殊？因为医疗合同在我们国家的合同法分则中并没有列出，也就是说医疗合同在我国合同法中没有办法找到与之相匹配的名称，所以我们称为“无名合同”或者叫“非典型合同”。应该说医疗合同有很多特殊之处，第一个特殊的地方就是医疗合同的主体非常特别，尤其是对医方身份的要求更为具体。医疗合同的合法主体应该是经注册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如果没有

经过卫生行政部门的注册，就不能成为医疗合同的主体。

另外一个特殊之处就是，医疗合同中所约定的主要内容，一般是不包括结果的，它属于一种手段之债的合同。我给大家举个例子，比如说我们老百姓平时所签署的合同，一般都是约定履约结果的。当你去买一台彩电的时候，你到了国美家电城和销售商签署一份销售合同，国美会承诺你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给你送去一台什么型号、什么规格、什么价位的彩电。也就是说，当双方履约前，双方可以预见到合同履行后的结果，即买方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一台什么品牌的彩电，而卖方可以在履约后得到相应的货款，所以说这样的合同是可以约定履行结果的。而在医疗合同中，我们往往不能约定合同履行的结果，为什么呢？这是由于医疗行为的特殊性。医疗行为本身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加上每一个个体自身的体质存在非常大的差异，所以即使再好的一个医生、一家医院，也不会对患者承诺手术一定成功并且没有任何风险，或者说手术之后你的病可以完全康复。对于医院和医生来说，他们在合同中会对患者做出什么承诺呢？他们的承诺内容仅仅是，承诺我这家医院或者我这个医生，会尽我的全力为患者提供最好的治疗手段，这个最好的治疗手段必须是合法的，而且要符合